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4

招　　标　　人：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温财招标采购-2026-24	标　段	5个
采购人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039180936
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路女士
		联系电话	158371312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人：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版）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助力,实现政银企合作支持稳经济保增长的战略目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2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现就我县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线上及线下渠道和方式通知如下：

温县“政采贷”线上业务操作指引

1.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在首页点击“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如下）



2.进入页面后，可点击“机构简介”了解各融资机构具体融资方案，业务联系人等信息。（如下）



3.供应商也可同时点击“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发布融资意向，以便金融机构服务人员主动联系您。

温县“政采贷”线下业务联系表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政采贷”专员	电话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参考利率	产品概述
1	中原银行	王伟伟	13203966800	500-5000万元	6个月-36个月	3.5%-4.5%	放款快、利率优、额度最高可贷合同总价的70%。
2	建设银行	郑梦婕	15978707738	最高500万元	最长1年	不高于4%	覆盖行业广、国有大行利率有优势、流程简单办理速度快、额度最高可贷合同总价的70%
3	温县联社	李海	15225897047	500万元	1年	3.45%起	限时办贷，资料齐全，最快当天放款；还款方式多样。
4	农业银行	朱林军	13949683503	500万元	1年	3.75%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3.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4.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5	农业银行	李荣鑫	18739138041	500万元	1年	3.75%	1.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2.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3.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4.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6	中国银行	郑斌	18039196672	最高1000万元	不超过1年	不高于4%	1.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免交增值税和小额纳税人可以结合财政账户回款予以核实。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指不存在任何理由的不良记录，最近一年内违约记录（非不良性质的逾期、欠息）不超过两次，每次时间不超过十天】。借款人未涉及民间借贷、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7	财源担保	职毓锋	18339721282	500万元	1年	0.6-1%	为近两年有政府采购备案记录，且正在开展或已完成货物类和服务类的业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政采贷”办理异常情况反馈渠道：温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391-6197778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6-24

2.项目名称：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644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温采购 H2026-006-1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1	4040000.00	4040000.00
2	焦公温采购 H2026-006-2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2	795000.00	795000.00
3	焦公温采购 H2026-006-3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3	1950000.00	1950000.00
4	焦公温采购 H2026-006-4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4	920000.00	920000.00
5	焦公温采购 H2026-006-5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5	2939000.00	2939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采购 5 台 220 马力小麦收获机、13 台履带式收获机；包 2：采购 15 台农业无人机；包 3：采购 1 台 2404 拖拉机、10 台 904 拖拉机；包 4：采购 1 台全自动智能化掺混肥生产线；包 5：采购 1 台小麦小区收获机、1 台自走式小麦小区播种机、10 台小麦点播器、3 台小麦宽幅匀播机、4 台小麦宽幅匀播等深播种机、10 台 16 行条播机、23 台三轮撒肥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2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4 质保期：不少于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包 1、包 2、包 3 在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包 4、包 5 在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

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3.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出具承诺函）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注：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贯彻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附件，属于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本要求等，评标小组有权不予认可，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依据温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项目信用承诺信息核验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准备好信用承诺的相关资料，在评标报告出具后配合采购人在法定时限内完成信用承诺信息核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地址：河南省温县祥云镇张寺村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150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3号楼六楼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150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①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招标的规定。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账户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联行号：309491001128

账号：462110100100023987

5.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

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政府采购合同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

予通过。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服务、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系统集成、系统对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投标人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7.3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4.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7.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7.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

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投标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投标人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投标人）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15.4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人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

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6）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资格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1.2 采购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2.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0）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同一产品同一型号出现不同单价的；

（11）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7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

通的其他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作出澄清和答复。

24.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总分为100分。

评标指标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0分）	**包1（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2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包2（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包3（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2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包4（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

			项规定。
		包 5（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8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注：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在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中显示的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参数证明截图，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填写证明材料页码；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未在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中显示的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或产品推介书等），以货物实际情况进行真实响应。未提供参数证明材料，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对于提供虚假参数的投标人将在项目招标结束后，上报各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供货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含供货方式、供货时间、供货保障、供货人员安排），从方案整体完整性、编制规范性、逻辑合理性、项目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编制详尽全面、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落地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内容深度、项目贴合度及细节完善程度一般，得 3 分； 3.有供货方案，整体思路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内容表述较为简略、深度不足、完善程度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本项不得分。
	安装、验收、调试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验收、调试方案（安装人员投入情况及安装时间计划、验收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调试人员投入及时间计划、各阶段工具配备），从方案整体完整性、编制规范性、逻辑合理性、项目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编制详尽全面、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落地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内容深度、项目贴合度及细节完善程度一般，得 3 分； 3.有安装、验收、调试方案，整体思路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内容表述较为简略、深度不足、完善程度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安装、验收、调试方案，本项不得分。
	货物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从方案整体完整性、编制规范性、逻辑合理性、项目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编制详尽全面、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落地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内容深度、项目贴合度及细节完善程度一般，得 3 分； 3.有货物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整体思路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内容表述较为简略、深度不足、完善程度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货物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本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全培训、人员操作培训、售后服务培训、安装培训等方案，（结合人员组织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天数、培训内容等），从方案整体完整性、编制规范性、逻辑合理性、项目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编制详尽全面、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落地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内容深度、项目贴合度及细节完善程度一般，得 3 分； 3.有培训方案，整体思路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内容表述较为简略、深度不足、完善程度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本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应急响应流程及响应时间、风险识别与预警、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后期处置），从方案整体完整性、编制规范性、逻辑合理性、项目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编制详尽全面、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落地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内容深度、项目贴合度及细节完善程度一般，得 3 分； 3.有应急方案，整体思路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内容表述较为简略、深度不足、完善程度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方案，本项不得分。
	技术指导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指导方案，从方案整体完整性、编制规范性、逻辑合理性、项目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编制详尽全面、结构规范、逻辑清晰，内容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落地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5 分； 2.方案整体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内容深度、项目贴合度及细节完善程度一般，得 3 分； 3.有技术指导方案，整体思路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内容表述较为简略、深度不足、完善程度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技术指导方案，本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 注：包 5 提供的每份类似业绩中至少需要包含：小麦小区收获机、自走式小麦小区播种机、三轮撒肥车其中之一。
	质保期 （6 分）	质保期：不少于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在此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3 分，最多加 6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8 分）	根据售后服务措施、售后质保期内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等以及售后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响应时间快，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8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服务承诺条理不够清晰、步骤不够具体，响应速度慢、解决方案不够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得 4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7.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27.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授予合同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柒份。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0. 质疑与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招标人：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6115086、18039180936

联系地址：河南省温县祥云镇张寺村北

（3）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5837131275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六楼

30.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包1：采购5台220马力小麦收获机、13台履带式收获机；

包2：采购15台农业无人机；

包3：采购1台2404拖拉机、10台904拖拉机；

包4：采购1台全自动智能化掺混肥生产线；

包5：采购1台小麦小区收获机、1台自走式小麦小区播种机、10台小麦点播器、3台小麦宽幅匀播机、4台小麦宽幅匀播等深播种机、10台16行条播机、23台三轮撒肥车。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包1、包2、包3在1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包4、包5在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3.质保期：不少于两年，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4.交货地点：河南省温县祥云镇张寺村北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30%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保函），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100%，需提供至少两年期质量担保（保函）。

6.售后服务：

（1）含安装、调试、维修、保养、人员培训、协助上牌、保险等其他服务。

（2）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4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60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机。

（3）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中标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4）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

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中标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5）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7.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数量及要求等）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1	1	220 马力小麦收获机	1.割台：3.0 米刚性割台 2.脱粒装置：小麦型 3.发动机功率：≥220 马力 4.边减型式：D4 变速箱边减 5.后制动型式：钳盘式制动 6.行车制动：液压助力 7.行走泵马达规格：林德 75cc 泵+75cc 马达 8.轮胎规格：前：540/70R24-R4；后：300/80R15.3-R1	台	5	34
	2	履带式收获机	1.割台：2.3m 稻麦 2.喂入搅龙筒叶片直径：300/500 3.杂余处理方式：杂余回筛面 4.切碎器：有 5.排放：国四 6.发动机功率：≥140 马力 7.反吹风扇：有 8.履带规格：500×90×56（超高花）	台	13	18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2	1	农业无人机	1.动力系统-电机； 2.动力系统-螺旋桨； 3.双重雾化喷洒系统-作业箱≥85L； 4.定量叶轮泵加离心雾化喷头 2 个； 5.叶轮泵数量：2 个； 6.前后有源相控阵或 4D 成像毫米波雷达系统； 7.三目或广域视觉系统； 8.智能飞行电池 2 个； 9.全能充电站； 10.双摇杆 4K 或高清显示屏智能遥控器。	台	15	5.3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3	1	2404 拖拉机	1.发动机功率:≥240 马力 2.变速箱:24+8（含爬行档），主变速啮合套换挡 3.前桥:卡拉罗大桥 4.离合器:16 英寸单作用、PTO 电液控制多片湿式副离合器 5.配置：空调、天窗、多态开关、多媒体影音屏、新内饰、注塑外顶、液晶仪表、4G 智能终端、点烟器、USB、前后雨刮、前洗涤器含遮阳帘、工具盒、可调转向机 6.座椅:进口豪华座椅 DS85H/90 7.轮胎:16.9-28/20.8-38 8.液压输出:四组 9.液压制动：配套大排量制动泵 10.快速悬挂	台	1	50
	2	904 拖拉机	1.发动机功率:≥90 马力 2.离合器:12 英寸（双作用） 3.驾驶室：空调驾驶室 4.液压输出：2 组液压输出 5.轮胎：前 9.5-24 后 14.9-30 6.提升器：位调节、强压入土（带转换开关）T4	台	10	14.5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	1	全自动智能化掺混肥生产线	1.外型尺寸：9000x1500x1500； 料仓尺寸：1.5*1.5 仓数量：6；主动辊转速：14r/min； 2.主机材质：主机整体骨架采用加厚折边冷轧钢板连接焊制；钢板厚度 4mm.输送皮带采用食品级橡胶带；料仓材质：Q235 碳钢，厚度 4mm；机架：方钢焊接组	套	1	92

升工程项目包 4			自动配料机	合 3.称重输送电机：4 极 1.5kW，电压 380V，三相电机，绕组是铜芯电机。 4.减速形式：采用 RV 减速机；输送形式：B550 型 3 米输送机；轴转速：49r/min；搅拌减速机：NMRV75，输送传动形式：减速机传动； 5.安装形式：水平安装； 6.流水线配料，全自动电脑控制计重，触摸屏自动控制系统。			
			配料机平台	采用螺纹钢焊接；支腿采用加厚方管焊接。			
			滚筒搅拌机	1.尺寸：6000x2200x2200，产量：10-15T/h，倾斜角度：倾斜角度≤1.8 °，转速：13 r/min； 2.主机材质：优质 Q235 组合焊接；模数：16；机用钢材：10m 钢板，材质：Q235；扬板、抄板：6m； 3.传动电机：18.5KW，极数：4； 4.形式：采用 ZQ 系列减速机；减速机：ZQ350；减速机速比，48.57 5.传动形式：小齿轮 变速箱直连加重十字滑块结构； 6.含整体支架； 7.除锈、喷涂防锈底漆，外涂醇酸调合油漆。			
			筛分机	1.外形尺寸：6000*1740*2380mm；转速：16.8r/min 筛片：不锈钢网片；加装拍打装置； 2.主机材质：Q235-12#槽钢，钢板 4mm； 3.电动机：Y160M-5.5kW，电压 380，极数：4，相数：3； 4.传动装置：ZQ-250 减速机，靠被轮连接；电机、减速机传动，公称传动速比 1-48.57；5、含密封罩。			
			包装机	1.采用基恩士传感器精确计量； 2.精确分析快、中、慢三档下料； 3.缝包机头采用河北友田牌机头； 4.配套可旋转式缝包机头升降架； 5.配套进料成品料仓及输出皮带装置； 6.电器部分采用防尘防腐蚀特殊保护； 7.料仓加大为 2m³。			
			皮带输送机	1.皮带机机身槽钢为国标 10#； 2.托辊为重型加厚托辊； 3.皮带为花纹 5 层布； 4.传动为减速机传动。			

			立柱码垛机	符合本生产线要求 该项提供承诺书。			
			装车皮带机	1.皮带机机身槽钢为国标 10#； 2.托辊为重型加厚托辊； 3.皮带为花纹 5 层布； 4.传动为齿轮同步传动。			
			程序控制柜	1.外整体采用操作台式控柜； 2.15kW 以上功率均采用降压启动。			
			布袋除尘器	1.采用加长布袋；含风机，气泵； 2.涂装：除锈、喷涂防锈底漆，外涂醇酸调合油漆。			
			化验室仪器及药品	满足本生产线检测需求 该项提供承诺书。			
			土建	投标人负责本全自动智能化掺混肥生产线的一体化实施。投标人应自行勘察项目场地，根据现场地形、空间、荷载、给排水、供电等实际工况，自主完成全套工艺设计、设备布局设计、电控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配套管线施工、设备安装、联调联试，直至生产线稳定投产通过验收。投标方案、施工方案、设备布置方案需充分考虑场地限制与生产需求，因投标人设计、施工方案不合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招标文件明确由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外，其余所有设计、供货、施工、调试工作均由投标人承担。 该项提供承诺书。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5	1	小麦小区收获机	1.动力配套：柴油机≥72kW； 2.行走速度：Ⅰ挡:0-5km/h，Ⅱ挡:0-10km/h； 3.轮胎规格：前轮:11.5/80-15.3，后轮:7.00-12； 4.轮边距（两侧最大）驱动轮:1600mm，转向轮:1520mm； 5.轴距：2375mm； 6.割台拨禾轮：柔性拨齿转速可调； 7.脱粒形式：纹杆式 带手动反转功能； 8.割幅：1500mm； 9.凹版筛：可拆换，前后间隙可调； 10.集种容积：≥30L； 11.集种方式：装袋；		台	1	73.5

			12.脱粒滚筒直径：400mm； 13.脱粒滚筒宽度：785mm； 14.清选风机：叶片式风机，风道风力可调； 15.清选形式：逐稿器，清选筛鱼眼筛网； 16.割台形式：楔形气力自净割台； 17.割台输送方式：喂入搅龙+输送带； 18.脱粒喂入方式：喂入带+输送带； 19.脱粒输送方式：输送带； 20.籽粒收集方式：气力自净输送； 21.驾驶室空调系统：标配； 22.离地间隙：≥280mm； 23.驱动方式：轮式静液压驱动； 24.适用范围：可收获小麦。			
	2	自走式小麦小区播种机	1.动力配套：柴油机≥18.4kW； 2.行走形式：液压无级变速，北斗辅助直线驾驶； 3.作业行数：6 行； 4.开沟器形式：双圆盘开沟器； 5.播种深度：0-80mm（可调）； 6.行距：6 行：160-280mm（可调） 7.小区行长：3-30 米（无级可调）； 8.行长控制方式：手动控制、编码器控制、北斗卫星定位系统控制； 9.分种形式：锥体格盘式； 10.排种形式：离心式； 11.落种形式：人工落种或自动落种； 12.轮距：1400-1600mm（可调）； 13.作业效率：20-40 亩/天； 14.镇压方式：橡胶镇压轮； 15.投种人员:1 人； 16.整机重量：≥1560kg。	台	1	43.5
	3	小麦点播器	1.不锈钢框架； 2.通道数：20； 3.行长：≥1.4 米； 4.种子下落方式：由锥形体自由均匀落下至每个通道。	台	10	0.3
	4	小麦宽幅匀播机	1.配套动力：≥110kW； 2.作业幅宽：240cm； 3.适宜输入转速：760/850m/r 4.小麦匀播带宽：40 cm； 5.预留带宽：20cm； 6.匀播带数：4 个；	台	3	8.5

			7.预播带数：4 个； 8.最大播量：40kg/亩。			
	5	小麦宽幅匀播等深播种机	1.配套动力:≥75kW； 2.作业幅宽:240Cm； 3.适宜输入转速:760/850m/r 4.小麦匀播带宽:40 cm； 5.预留带宽:20cm； 6.匀播带数:4 个； 7.预播带数:4 个； 8.最大播量:40kg/亩。	台	4	4.2
	6	16 行条播机	1.种/肥行数：16/8； 2.种/肥箱容积：220、330L； 3.工作宽幅：2500mm； 4.配套动力：≥110-150hp；	台	10	3.5
	7	三轮撒肥车	1.结构形式：箱体式； 2.料斗容积：≥3m³； 3.三轮车发动机功率：≥35 马力； 4.撒肥宽度：8-10m； 5.轮胎型号：前 600-14/ 后 750-16； 6.有机肥料输送方式：液压链板推送 7.撒肥装置型式：后置双圆盘式，圆盘数量 2 8.最大载重量：≥2600Kg。	台	23	4.2

注：1.本项目控制总价也控制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

2.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1 的核心产品为：履带式收获机。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3 的核心产品为：904 拖拉机。

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5 的核心产品为：三轮撒肥车。

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包核心产品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3.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面		格式 1	1-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开标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3-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3-11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采购需求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面

（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目　录

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 投标承诺函　……所在页码

……

其他证明文件

3.1……

格式 3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包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7.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货物制造商	原产地	国别	是否进口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或者修改表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标注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备注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格式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6.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承诺：本公司(单位)对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本承诺函作为《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投标人所投产品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拟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一并提供本承诺函。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 30%预付款（需提供预付款保函），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100%，需提供至少两年期质量担保（保函）。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录“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